

壹、案由：據訴：渠夫於99年11月8日駛經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號前發生車禍，對方自承係其車速過快所致；詎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測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竟與現場照片不符，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渠夫林○○君於民國(以下同)99年11月8日駕駛車號 DV-○○○○自小客車行經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號前，與謝○○君騎乘之○○○○-CPG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現場均向到場處理之賴姓員警表明有意和解，並約時間至派出所洽談和解事宜，惟事後謝君卻避不見面，經多次電話聯繫，承辦之賴姓員警屢藉故推託態度不積極，並要求渠夫重複簽名現場圖；以及謝姓騎士當場已坦承係其車速過快所致，惟處理員警製作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照片不符，顯有偏袒情事，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本案執勤警員所測繪之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照片相較，確有未盡相符之處，惟該現場圖與現場照片間之差異尚不致影響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判定。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另同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本件行車事故發生於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號前(該路段之行車最高速限為50公里/時)，陳訴人之夫林○○君駕駛自小客車由北往南行經該處逢綠燈左轉時，未讓對向之直行車先行，致與對向騎乘機車加速通過(根據警方事故處理筆錄，機車當時之時速約為55公里)之謝姓男子發生碰撞，陳訴人之陳訴意旨對上開事故發生情狀並未予否認，則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於本件交通事

故肇因研判表上，將「A 車(自小客車)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B 車(機車)涉嫌超速行駛」二者併列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因，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尚無顯然偏頗之情事。

經比對本案到場處理員警所繪製之事故現場圖與事故現場所拍攝之照片發現，事故現場圖上 DV-○○○○號自小客車(即現場圖上標示之 A 車)之停止位置確有呈現較偏西側之情形，而與現場照片所示之狀況略有出入，查此節係因員警未對於所設定之測繪基準(水池)與路面邊線距離予以量測，故現場圖上對水池之描繪已有偏西情事所致。另查本件交通事故之雙方當事人雖均未於事故發生後 6 個月內向管轄之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出鑑定之申請，惟本院調查時曾就上開差異是否足以影響本件交通事故肇因之判定乙節詢問該會之委員，經臺灣省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初步研判認為，上開現場圖上小轎車停止位置與實際照片未能吻合之缺失並不至於對本案交通事故之肇因研判產生影響，此有該會所提之書面意見報告在卷可稽，衡諸該會依法受理桃園縣轄內省道、縣道、鄉道、專用道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已歷有時日，除具備相關專業能力外亦經由實際案件累積豐富之實務經驗，相關意見自足堪憑採。爰本案交通事故現場圖測繪之瑕疵實質上並未損及當事人之權益。

二、交通事故之肇因歸屬涉及事故當事人之賠償責任或和解之內容，對其權益影響甚鉅，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值勤員警之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能力，俾免因處理不當而引發爭議。

按公路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

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鑑定委員會受理行車事故鑑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並經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申請，或經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司(軍)法機關囑託為限。……」足見我國目前對於交通事故雖設有專責鑑定機構，惟係採任意鑑定制，是否有必要進行鑑定委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在當事人未提出鑑定申請之情況下，警察機關之處置及肇因研判往往即成為當事人洽談和解事宜之基礎與依據；而於有申請鑑定之情形，依上開辦法第3條明文規定以經警察機關處理之行車事故為限，其原因殆係為確保能取得有公信力之事故發生現場各項相關跡證，俾能據以研判。職故，無論交通事故當事人是否進而申請鑑定，警察機關於第一時間赴事故現場所為之處置作為，均舉足輕重。

查本案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雖依規定踐行相關處理流程，惟於測繪現場圖時，容有測量未盡周詳與精確之瑕疵；於現場詢問筆錄時，疏未就事故發生時現場綠燈號誌有無早開或遲閉之設計，時值綠燈初亮抑或係該次綠燈之末尾，以及事故現場究有無因樹木或其他障礙物而遮蔽當事人之視線，致未能及時察覺對方車輛等足供肇因研判之資訊，充分使當事人詳予陳述或主動詢問；另於已知直行之機車騎士涉嫌超速行駛之情況下，亦未遑注意本案是否尚涉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情事，爰警方之處置難謂毫無

缺失。交通事故之肇因歸屬涉及事故當事人間之賠償責任或和解之內容，對其權益影響甚鉅，第一線處理之警察人員應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以及和藹之態度，始能妥適協助事故當事人化解紛爭，或保存正確之現場證據。內政部警政署允宜透過教育訓練方式，加強警察人員對交通事故之現場處理能力，除針對各分局之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成員特別加強訓練外，對於雖非屬該等小組成員，然實際上有機會執行相關交通事故勤務者，亦應一併注意及之，俾免因處理不當而損害民眾權益或引發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